

海淀区明光村地区更新改造租赁住房项目(1#综合楼等22项)(1#综合楼、2-1#公寓型租赁住房、2-2#住宅型租赁住房、2-3#住宅型租赁住房、2-G1#居住公共配套服务设施、2-G2#居住公共配套服务设施、2-D1#地下车库)-智能化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淀区明光村地区更新改造租赁住房项目1、2号地块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1)20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海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淀区明光村地区,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海淀区明光村地区更新改造租赁住房项目(1#综合楼等22项)(1#综合楼、2-1#公寓型租赁住房、2-2#住宅型租赁住房、2-3#住宅型租赁住房、2-G1#居住公共配套服务设施、2-G2#居住公共配套服务设施、2-D1#地下车库)-智能化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海淀区明光村地区更新改造租赁住房项目(1#综合楼等22项)(1#综合楼、2-1#公寓型租赁住房、2-2#住宅型租赁住房、2-3#住宅型租赁住房、2-G1#居住公共配套服务设施、2-G2#居住公共配套服务设施、2-D1#地下车库)-智能化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21266.36平方米合同估算价1503.895365(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明光村地区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189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紧急报警求助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五方对讲系统、UPS配电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商业信息引导发布系统、商业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机房环境监控与接地工程以及户内弱电工程、室外弱电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试运行以及线缆的敷设,其中UPS配电系统包含配管的敷设等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2.6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5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05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5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10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5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15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 系 人： 凌研方
电 话： 010-62091199
传 真： 010-62277003
电子邮件： 283300848@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凌研方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391957369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联 系 人： 杨波
电 话： 15321397175
传 真： /
电子邮件： 420689348@qq.com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齐如刚 010-62091165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